

## 股票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13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昕减持股份的通知。刘昕于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1,1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本次减持后,刘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15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刘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昕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8日	13.66	318.74	0.57%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4日	14.13	1800.00	3.22%
合计	-	-	-	2,118.74	3.7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昕	合计持有股份	3,434.541	6.14%	1,315.801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4.541	6.14%	1,315.801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刘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 刘昕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刘昕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刘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1.刘昕首次公开发行做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刘昕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2010年11月17日履行完毕。

2.刘昕于2010年11月18日离任公司董事时做出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刘昕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2012年5月17日履行完毕。

因以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 刘昕减持情况说明;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股票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14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fc.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独立董事董红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04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略目标的实现。

五、董事会对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水工机械厂,建于1951年3月1日,2000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9月划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依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世界500强优势,在新能源、环保、建设工程、物流、海外等新兴行业、新市场领域中开发新产品、新业态,传统主营业务上,其将在上海外高桥电厂煤岛改造中运用公司欧罗仓技术,减少粉尘污染,改善上海雾霾环境,确立公司在国内封闭料场建设上的领先者地位,其还在2014年11月与新疆建设兵团签约,承担新疆金岗库经济开发区自备电厂EPC项目,其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是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提供商,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六、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上海电力环保基本情况真实,具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合法资格,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风险提示  
1.风险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 股票代码:002506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5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环保”)签订了《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硅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双方经过一致协商,上海电力环保拟向公司采购200MW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名称: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9号
-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7日
- 经营范围:电厂、堆取料机系列、灰渣输送系统、电站辅机和电力施工机械、港口码头装卸船机系列、冶金物料搬运卸取设备、挂车系列、电网变电机电具、地下开挖机械、电站设备配件、烟气脱硫设备、风力发电机、水处理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调试;挂车配套牵引头制造;租赁业务;销售、设计、制造中低压电气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平板车、挂车租赁;中低压电气产品销售、设计、制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多晶硅光伏组件
- 产品数量:200MW
- 合同金额:人民币800,000,000元
- 交货日期: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
- 货款支付方式:电子商票方式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采购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该协议事项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战

## 股票代码:000403 股票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30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49.57	47,771.58	2.47
营业利润	12,352.29	5,886.55	109.84
利润总额	17,184.58	8,863.90	93.87
净利润	13,093.68	6,400.52	10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9.56	7,028.03	10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3	26.50	7.2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21,316.09	118,715.64	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263.46	35,168.45	3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4,307.25	30,034.36	47.52
股本	27,257.76	27,257.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10	48.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拍卖湛江铂金厂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总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另,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责任解除,利润总额增加。

有关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相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2015年4月2日及2015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16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197)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或长盛基金在管理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 中信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http://www.cs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天润曲轴、上市公司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昕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昕于2015年4月8日至4月14日累计减持天润曲轴2,118.74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包括曾用名):刘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3\*\*\*\*\*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昕持有34,345,410股天润曲轴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411,764股的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昕持有13,158,010股天润曲轴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411,764股的2.3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14日,刘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1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刘昕	2015年4月8日	大宗交易	13.66	3,187,400	0.57%
	2015年4月14日	大宗交易	14.13	18,000,000	3.22%
合计	-	-	-	21,187,400	3.79%

2015年4月14日,刘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0股后其持股比例低于5%,故2015年4月14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本次权益

简称“宁夏协鑫集成”)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江南建设”)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宁夏江南建设在光伏电站总包相应领域具有资金雄厚、技术领先等优势,宁夏协鑫集成与其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合作期间宁夏江南建设向宁夏协鑫集成采购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所需系统集成服务包不少于300MW。

公司、宁夏协鑫集成与宁夏江南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情况

- 名称: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公路银川新能源办公楼
- 法定代表人:杨军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材料、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采购、安装、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金属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 名称: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公路收费站西侧
- 法定代表人:吴卫文
- 注册资本:18,937.5万元
-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 经营范围:工业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金属材料、制品(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合作期间内,宁夏江南建设向宁夏协鑫集成采购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所需系统集成服务包不少于每年300MW。

2.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建设提供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系统集成产品,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下称“系统集成合同”),双方将按具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3.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建设提供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合作方式  
1.宁夏协鑫集成向宁夏江南建设提供系统集成产品,除签订具体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外,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系统集成服务包中各类物资的采购方式,由双方以物

变动后,刘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21,187,400股天润曲轴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昕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0日	12.40	1250.000	2.23%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	12.40	1200.000	2.15%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	12.11	347.009	0.62%
合计	-	-	-	2,797.009	5.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昕  
2015年4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增持或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345,410股 持股比例:6.1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87,400股 持股比例:3.79%	变动比例: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昕  
2015年4月15日

## 股票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7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德法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226,13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139%,其中: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225,79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282%;  
②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3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5.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④ 弃权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33人,代表股份67,6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晓奥享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6,114,7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表决结果:同意6,721,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6,092,7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表决结果:同意6,699,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浩、赵文雯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 股票代码:002596 股票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4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2015-034)。2015年4月8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41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1)。

一、现该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与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的华星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社区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微型电动车租赁服务,通过掌握的社区服务用户,积极开展汽车美容、维护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3月28日在济南正式开展上线试点,通过O2O的商业模式为社区车主提供上门汽车美容服务,目前试点区域包括一个社区和一个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